

#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函件及回覆函件(各自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刊發的通函(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界定及詳述)所述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康盛木業有限公司就訂立建議債權轉讓協議而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相關交易;
- (b) 謹此批准建議債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相關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如須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措施,而其認為有關文件、行動及事件以及措施乃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以實

施及/或落實建議債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有關交易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包括該等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任何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紹輝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 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 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601室, 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 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在此情 況下,該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視為撤銷論。
- 3.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梁紹輝先生(主席)、游廣武先生(副主席)、甘洪忠先生(董事總經理)及王錦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